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24-019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补选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周国华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周国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大股东郑素贞女士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履历资料及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秀芳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前置把关。为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最新监管要求有效衔接，进一步构建科学合理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议

事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2024年4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2024年4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2024年4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2024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